



## 吉林德惠市看守所的残暴行径

【明慧网】恶党操控的媒体，天天喧嚣“以人为本”，俗话说，“听其言，观其行”，让我们从吉林法轮功学员姜立德在德惠市看守所的遭遇，看看这个恶党究竟是怎样“以人为本”的，以什么人为本的？

2007年9月20日，正在家中的德惠市五台乡法轮功学员姜立德被突然闯入家中的五台乡派出所恶警郭凤军、王力等绑架，并被劫持到德惠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姜立德被关在206监室，遭犯人刘某、于某左右包夹，专门看管。姜立德绝食抗议对他的非法关押和迫害，要求无罪释放。受所长、管教、狱医韩某的指示，犯人于某、吴某等人对姜立德进行野蛮灌食，灌食时，还往食物里放入大把的盐，并将姜立德的嘴和两腮全捏伤。一次灌食时，还硬是将姜的一颗门牙撬掉。

10月8日，看守所将姜立德转到210监室。该监室内有戴着38斤重脚镣的死刑犯、杀人犯、轰动全市的强奸犯等等。该监室的管教叫张振峰（外号“张四”）十分暴虐。姜立德在210监室继续绝食抗议。张振峰指使一帮犯人蜂拥而上，给他灌食，差点将他灌死过去。凶恶的犯人还任意动手打骂他。

10月10日，所长陈树三、管教张振峰叫姜坐悠车子，说如不吃饭，三天三夜不许姜睡觉，不行的话还有更损的招数。下午他们指使四名犯人将姜弄到铺中间，强迫坐板。

那时姜绝食身体已十分虚弱，加之双腿伤残，坐板已十分困难。四个人围着姜立德，拽他的耳朵，踢打他的腰部，强迫他主动进食。正在这时，在押犯冯宝（九台人）突然从他身后对着他的腰猛踢一脚，差点将他踢昏。姜疼痛的大声呼叫，惨叫声震惊整个二楼。他们用绳把姜的嘴勒上（叫磕嚼子），又用鞋子堵他的嘴。后来所长陈树三、董德利、管教张振峰、狱医李亚洲进入监室，姜要求到医院拍片检查伤情，但恶警们不予理睬就走了。

姜立德的腰被踢伤，上厕所需由两人驾着，起居都是人扶人放，有时疼痛使他撕心裂肺的大声喊叫。即使这样，看守所既不给他进行任何检查治疗，更没惩罚踢伤他的犯人冯宝。

10月25日早，在姜已被迫害的皮包骨，人都脱像了的情况下，法制科王某、国保大队的程恩太竟然还用车把姜立德拉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劳教。经九台市医院拍片确诊姜立德腰部骨折，丧失生活、劳动能力，劳教所拒收，恶警才让她的家人接回家中。

现在，姜立德身体虚弱，每天躺在床上，加之原来双腿骨折，一条腿流脓流血，可谓雪上加霜，境况堪忧。

今日的中国就是恶警与罪犯的天堂，他们可随意为所欲为，而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们却遭到如此的肆虐。

我们强烈谴责德惠市看守所相关人员的罪恶行径，我们要求严惩打人凶手冯宝和幕后指使者张振峰等人。对此事件，德惠市看守所负有绝对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我们更希望人们通过德惠市看守所这种所谓的“人性化管理”，看清楚中共恶党的虚伪本性，早日退出这个恶党和它的附属组织，与这个邪党脱离关系，以保自己的未来免遭万劫不复。

# 德惠真相

2007年11月22日

## 安徽省政协常委呼吁 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近日发表致中国政府领导人公开信指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这是继前山西省级科技官员贾甲之后，中共体制内又一高官公开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汪兆钧在公开信中指出，「信仰自由，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均有规定。但是「六四」以后，邓小平的继任者为了继续一党独裁的统治，对于任何非共产党系统的组织都列为「不稳定因素」，要「消灭在萌芽中」，即把『法轮功』一个群众炼功组织作为目标，杀鸡儆猴。人家不服，要「说清楚」，更是大不敬，施以种种迫害。」这显然不是针对『法轮功』，而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所以应当立即对『法轮功』停止镇压。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

「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汪兆钧建议当局「可派出代表，与『法轮功』谈判，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只是建议，而建议的目的：使对『法轮功』的镇压尽快得以停止，使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尽快得以推进。」

汪兆钧的公开信引起海内外各界的强烈反响。事实上，镇压法轮功后给国家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中共镇压法轮功的实质是镇压全民的信仰自由，而不只是法轮功的信仰自由。时至今日，中共邪党又假借“奥运”之名，不断暴力镇压上访访民，不断打压维权人士，不允许有异己的声音发出，以此来表现它的所谓的“和谐社会”。

这场中共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拷问着每个人的良心，随着中国民众不断了解真相和走出恐惧，越来越多的人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

### 《九评》掀起2800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2007年11月22日已有超过2864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 请关注

## 长春邮电学院学生宋昌光 二零零三年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长春邮电学院通讯专业学生宋昌光，男，吉林省德惠市边岗乡双城子村八社人，97 年考入长春邮电学院（后与吉林大学合并）通信工程系，他在高中就已经开始修炼法轮功。宋昌光一直是一名好学生，成绩良好，按着法轮功的要求，努力做一个好人。

在大学四年级即将毕业之际，于 2000 年底在天安门被抓，之后被非法关押在长春朝阳沟劳教所。2002 年 7 月 22 日下午，劳教所看他生命垂危，就急急忙忙把人给放了。家属曾送他到九台医院治疗，宋昌光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含冤离世，年仅 26 岁。

## 墨尔本集会 声援二千八百万民众退出中共



声援退党集会在墨尔本市中心游人必经的城市广场举行

【明慧网】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澳大利亚墨尔本退党服务中心在墨尔本市中心游人必经的城市广场，举行了声援二千八百万勇士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的集会以及真相横幅图片展。集会期间，数万参加当天「健走反全球气候暖化」游行的当地民众，从城市广场的集会现场路过，不少人停下脚步聆听集会发言，排队在谴责中共践踏人权的呼吁信上签名。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对集会进行了现场直播报导。

自从大纪元网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至今，在大纪元退党网站上公开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人数已经超过二千八百六十万。

## 起诉薄熙来 澳法轮功学员胜诉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澳洲纽省高院就悉尼法轮功学员潘宇以“酷刑罪”起诉中共商务部长薄熙来一案做出缺席判决，宣判原告潘宇胜诉，薄熙来败诉。



今年九月四日薄熙来随胡锦涛赴澳出席亚太峰会期间，被法轮功学员面递诉状。随后在十月八日的聆讯开庭时，被告薄熙来一直未出庭，也未派律师作出任何回应。法庭判定被告缺席，同意原告申请对被告进行缺席判决，并在十一月五日再次开庭时裁定被告薄熙来败诉。

薄熙来在辽宁省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和执行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潘宇在二零零零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龙山劳教所，受到各种身心折磨，包括被警察用四万伏电压的电棍连续电击身体的酷刑，险些精神崩溃，失去生命。◇

### 历史图片：

## 九八年近万名法轮功 修炼者集体炼功



济南市近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在山东省体育中心广场集体炼功 1998.10.1

## 非法判决 大准吉林 法法备林 弟弟维市 子的持中 的对级 一审五院 审名院

“江罗邪恶集团”在吉林市的代理人，市委书记徐建一，主管政法的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培柱、邪恶的非法 610 办公室及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各部门，对法轮功学员赵国兴、刘玉和、赵英杰、穆春红、王立秋酷刑逼供后被吉林市船营法院非法判刑三到十年不等，并且剥夺他们的诉讼权利，再次严重践踏法律，侵犯人权，刑讯逼供，制造冤案。近日，吉林中级法院已准备象对待被非法判刑的其它法轮功学员那样对待赵国兴等五人的上诉，即按“内审程序”，不开庭、不听上诉人的申辩，只按“领导”的“内定”，维持一审非法判决。